

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立君

张忠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